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6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28)。

2023 年 12 月 29 日,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发来《关于变更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林翔女士为公司提供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由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内 部工作调整,现委派平威先生接替林翔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平威先生。

二、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审计项目合伙人: 平威先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,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审计项目合伙人平威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三) 独立性

审计项目合伙人平威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